監察院

The Control Yuan of Republic of China (Taiwan)



新竹縣寶山鄉「有謙家園」 山坡地住宅涉有違法開 發及擴建情事疑義案

調查委員:田秋堇、施錦芳 114.8.19

民眾陳情爭點



- 在陡坡開發住宅販售圖利,有災害風險。
- ▶ 新竹縣政府通過107年環境影響評估變更備 查涉嫌違法。
- 於公有地涉嫌違法開挖設置沉砂調節池, 恐危及鄰近建物安全。
- 污水處理設施沒有合格之雜項執照。
- ▶未依82年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開發,如規劃 為245戶,但目前已興建4百多戶。

調查作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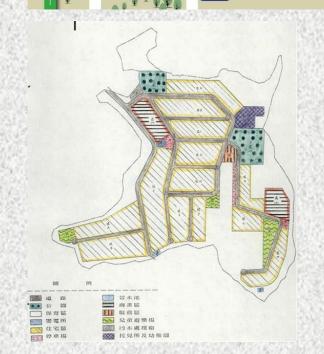


- 調卷:向環境部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新竹縣政府調閱相關卷證資料。
- 簡報與詢問:約請環境部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新竹縣政府相關主管人員到院簡報及詢問。
- ▶ **履勘座談**:為釐清現況疑義,自費辦理現地履勘,並與環境部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新竹縣政府相關主管人員座談。

本案位置

- 「有謙家園」建案位於新竹縣寶山鄉(下同)境內市竹三線 (原名寶山路,現更名為園區 二路)旁,北行經新竹科學園 區可上中山高速公路,往南 行至新竹縣寶山鄉公所。
- 即「寶山龍之居山莊社區開發事業計畫」(下稱系爭計畫) 之開發範圍。
- ▶ 原屬非都市山坡地保育區→ 申請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。





系爭計畫大事記



| 日期 | 事件內 | 容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82.1.4 | 原環保署函送系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 | 查結論。 |
| 82.11.25 |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8289296號函同意系爭計 | 畫。 |
| 83.9.29 | 新竹縣政府核准系爭計畫開發許可並公告30 |)日。 |
| 83.12.30 | 環境影響評估法於公布實施。 | |
| 85.8.9 | 新竹縣政府核發雜項使用執照。 | |
| 85.11.13 | 新竹縣政府核准變更編定。 | |
| 107年起 | 本案建築開發使陸續申請建造執照。 | |
| 107.2.8 | 新竹縣政府同意備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內容 | 變更。 |
| 111.7.21 | 新竹縣政府同意備查調整系爭計畫82年核准 | 內容。 |



調查發現



- ▶ **陳情人**:未依82年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開發(如規劃為245戶, 但目前已興建4百多戶)。
- ▶ 新竹縣政府:
 - 1. 本案截至114年3月10日共計領有新竹縣政府核發57張建造 執照、1張雜項執照、54張使用執照,其申請戶數共計437 戶。
 - 2. 上開建築均係依內政部82年11月25日同意、該府核准之系爭計畫開發許可內容辦理,尚無超建情事。

▶ 環境部:

- 1. <u>陳情人所引用的資料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</u>定稿之配置圖示,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前案件,審查結論<u>係作為後續</u>原營建署核定之參考。
- 2. 故本案開發計畫內容(含配置圖)雖與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不同,仍應依原營建署82年11月25日同意、新竹縣政府83年8月核定之系爭計畫書為準。



- ▶ **陳情人**:新竹縣政府通過107年環境影響評估變更以備查 方式涉嫌違法。
- 新竹縣政府:開發單位於107年1月申請環境影響評估變更之內容包括開發行為名稱、開發單位名稱、負責人、開發範圍地號及面積等變更,未涉及變更原核准開發計畫性質。
- ▶ 環境部:新竹縣政府於107年2月8日以府環發字第 1070104802號函同意備查,尚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 細則第36條規定。



- ▶ **陳情人**:在陡坡開發住宅販售圖利,有災害風險。
- 內政部: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規定:開發地區之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30%者不得開發建築,坵塊圖上平均坡度超過55%者不得計入法定空地。
- 新竹縣政府:本案建築開發自107年起使陸續申請建造執照,其建築基地皆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262條相關規定檢討,其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平均坡度皆未超過30%,故符合建築申請時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。

本案分期分區開發與建築坡度概況





- **陳情人**:污水處理設施沒有合格之雜項執照。
- 新竹縣政府:本案於85年取得雜項使用執照,申請項目包 含污水處理廠。





- ▶ **陳情人**:於公有地涉嫌違法開挖設置沉砂調節池,恐危及 鄰近建物安全。
- ▶ 新竹縣政府:系爭滯洪沉砂池新建行政作業流程符合規定。

| 新竹縣寶山鄉枋子段15地號等5筆土地新建滯洪沉砂池水土保持計畫 案件說明 | | |
|---|---|--|
| 項目 | 說明 | |
| 水土保持義務人 | 君寶建設有限公司 代表人:吳麗娟 | |
|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|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| |
| 申請地號 | 新竹縣寶山鄉枋子坑段15、16、17、18、19地號等5筆土地 | |
| 土地所有權人 |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| |
| 設置目的 | 本案經申請人調查原開發計畫園區「寶山龍之居山莊」之既有沉砂池已喪失功能・申 | |
| | 請人依現行法規檢討且整體考量需於園區內新建滯洪沉砂池,統一收集個別計畫街廓 | |
| | 之逕流量體,以維持全區水土保持功能。 | |
| | | |
| 1.申請階段 | 經新竹縣寶山鄉公所107年5月21日寶農字第1070001887號函函轉本處審查。 | |
| 2.審查作業 | 本府於107年5月28日府農保字第1070063828號函委託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 | |
| | 公會審查。 | |
| 3.核定作業 | 本府依據該公會108年3月25日108省水保技字第1080336200號函內容建議,於108年 | |
| | 4月18日府農保字第1080018042號函核定該水土保持計畫。 | |
| 4.開工作業 | 本府於108年9月6日府農保字第1084001540號函核發本案水土保持計畫之施工許可證 | |
| | 又於108年10月1日府農保字第1084001734號函備查本案水土保持計畫開工申報(開工 | |
| | 日期:108年9月25日‧竣工期限:109年3月25日)。 | |
| 5.完工作業 | 本府於109年3月30日及109年4月10日前往現場辦理水土保持完工檢查後‧經檢查技 | |
| | 師認定已達完工標準,故本處於109年4月14日府農保字第1094012162號函檢送水土 | |
| i de la companya de | 保持完工證明書。 | |
| 6.取得使照 | 於109年5月22日取得雜項使用執照-(109)府雜使字第7號 | |

問題1



25年環評時差 還能作準嗎?

環境變遷末納入・評估有失真疑慮

- 探究環境影響評估之目的,係針對開發行為對生活環境、自然環境、社會環境及經濟、文化、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,事前以科學、客觀、綜合之調查、預測、分析及評定,提出環境管理計畫,並公開說明及審查,藉以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的不良影響,達成環境保護之公共利益與國民福祉。
- ▶ 然而,由於環境現況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改變,故解決環境問題具有時間性、積極性和前瞻性等特質,一旦開發單位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,卻久未實施開發行為,導致其環境現況產生差異,原本的環境影響評估結論是否仍可適用,即有疑義。

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影響不容忽視。

- 本案經過25年環評時差,在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 日益嚴峻的趨勢下,山坡地住宅開發亦將面臨前 所未有的挑戰,殊值重視,例如:
 - 1. 極端氣候恐加劇災害風險,如土壤含水量上升,削弱邊坡與地基穩定性,一旦極端氣候事件(如強降雨等) 頻率增加,容易引發土石災害。
 - 考量極端氣候因子,工程設計與安全要求應與時俱進, 即時調整相關標準與強度。

環評通過與實際開發時間相隔25年



- 系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早於82年通過,實際進行開發行為卻在107年以後,兩者時間差距逾25年。故究竟「當前環境」相關評估條件是否時移世易與「過去環境」有何變遷,亦有進一步檢討之必要。
- ▶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之1雖有規定:「開發單位於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,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,逾3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,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,送主管機關審查。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,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」然本案係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前之案子,有無上開法令適用,有待釐清?

立法院針對「殭屍環評問題」建議



- 所謂「殭屍環評」,係指老舊環境影響評估案件, 其環境影響評估通過與開發行為的時點,間隔過 久,經常發生爭議事件。
- ▶ 立法院法制局113年「老舊環境影響評估之法制問題研析」提出建議:
 - 1. 老舊環境影響評估之退場機制,宜以法律定之。
 - 2. 就超過一定年限之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報告,應增訂重行審查機制。

調查意見一



- 本案開發計畫於83年環境影響評估法通過施行前 取得開發許可,然至107年後始進行開發建築行 為,25年來相關環境有無變遷、評估條件是否適 用,不無疑義。
- > 鑒於環境影響評估事關公共利益與國民福祉甚鉅,環境部與新竹縣政府允應正視本案環境影響評估 通過與開發行為時點間隔過久引發之爭議問題, 共商適法可行的解決對策,以避免對環境保護造 成不良影響。

問題2



山居美夢 暗藏災機?

山坡住宅風險高,應高強度管理



- 臺灣地狹人稠、山多平原少,約有73.6%的土地屬於高山、丘陵及台地,加上都會區產業發展與人口流入,平地住房供不應求,以致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的情形與日俱增。
- ▶ 然而,因山坡地與平地不同,存在顯著地形高差 一旦有不當開發即相對容易引發災害,故需進行 合理規劃、縝密審查與高強度管理。
-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頒布之加強山坡地住宅安全維護執行要點規定,落實本案社區巡檢、監測及分級管理。

部分違反土地使用管制

> 寶東段520-4、520-20、520-31地號國土保安用地(保育區)上堆置營建材料、鋪設水泥、興建圍

牆、鐵門及自來水廠等。

新竹縣政府地政處依區 域計畫法第21條規定, 分別裁罰)6萬元及9萬元 分別裁罰)6萬元及9萬元 共計2次在案,並請受處 分人限期改正,然迄現 勘時仍未改善。









部分未經申請開挖整地及興建



- 本案國土保安用地上未經申請開挖整地及興建違規構造物案共有37件,裁罰總金額共232萬元。
- 全本院履勘時,已改正 (含改正中)之土地有13筆; 已提送違規構造物調查規 劃說明且審查技師仍在審 查中之土地有8筆;尚未 改正完成之土地有16筆。





調查意見二



- ▶ 新竹縣「寶山龍之居山莊社區」位處山坡地,先 天存在地形高差,然其開發事業計畫內國土保安 用地卻有部分違反建築管理、水土保持及土地使 用管制情事,潛在引發坡地災害之疑慮,新竹縣 政府雖已進行裁罰,惟仍有部分尚未改善。
- ▶ 該府允應加速督飭辦理本案違規改善工作,並依 規定加強山坡地住宅安全維護,落實巡檢、監測 及分級管理,以確保社區居住安全及下游客雅溪 承容通洪。



實況走樣? 名不符實的開發危機

履勘發現疑似未依計畫使用配置情形1

- 系爭計畫自來水水塔(供水配水池)原配置於峰頂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。
- 然實際設置於囊底路旁之國土保安用地。



履勘發現疑似未依計畫使用配置情形2



- ▶ 原沉砂池喪失功能。
- 考量全區集水區劃分、地勢等因素,於枋子坑段 15地號等5筆土地新建滯洪沉砂池,統一收集個 別計畫街廓之逕流量體。





履勘發現疑似未依計畫使用配置情形3



- ▶ 位於入口處旁之商一區,目前領有:
 - 1. (107)府建字第110號建造執照及(107)府使字第566號使用執照,申請用途為「店舗、管理員室及電信室」。
 - 2. (108)府建字第161號建造執照及(109)府使字第65號使用執照,申請用途為「儲藏室、資源回收室」。
 - 3. (110)府建字第520號建造執照(尚未請領使用執照),申請用途為「補習班、停車空間」。
- ▶ 然根據現場懸掛廣告表明該區將籌備做為 「實驗學校」。



調查意見三



- 本院實地履勘發現,本案開發計畫部分使用情形 與「寶山龍之居山莊社區開發事業計畫」不一致, 導致民眾質疑可能引發環境災害之風險。
- 新竹縣政府允應全面調查現況與核准計畫差異處, 倘係基於公共設施功能及整體配置考量而需變更 原核准使用計畫,應儘速輔導業者依法申請計畫 變更,俾使名實相符。

處理辦法



- ■調查意見一,函請環境部研究處理,並會同新 竹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。
- ▲調查意見二、三,函請<mark>新竹縣政府</mark>檢討改進見 復。
- ▲抄調查意見,函復陳訴人。
- ▲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,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。

監察院

The Control Yuan of Republic of China (Taiwan)



敬請指正 謝謝